

#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

- 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2.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F501060 餐館業。
- 5.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6.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其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應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配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傳統百貨產業，業績變動不大，預期將呈微幅成長之趨勢，為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發展計劃，以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為目標，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不超過 0.2 元時，得不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